

# 中共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委员会

宜国土资委发〔2018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宋哲同志辞去公职的通知

各国土资源局（分局）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同意宋哲同志辞去公职。

中共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委员会

2018年8月1日



